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5%。緊隨[編纂]完成後，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將合共持有我們[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我們控股股東業務的清楚劃分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我們主要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管理、房地產開發、國際工程建設、境內外項目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理，亦從事建設領域施工相關業務，包括勘測、設計、科研、諮詢等。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的分界清晰。

我們控股股東關於混凝土供應的輔助安排

在中國的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其投資建設項目的施工過程中需要混凝土供應。除向我們及其他類似的混凝土生產商採購預拌混凝土外，控股股東亦根據特定項目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自拌混凝土供自身項目使用。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的上述安排與我們從事業務存在本質區別，可清晰劃分，不構成與我們業務的任何競爭，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自拌混凝土，僅供自身建設項目使用，不對外銷售，而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我們控股股東自身攪拌及用於個別項目的混凝土為現拌混凝土，其性質上有別於我們所生產及向彼等供應的預拌混凝土，該混凝土品質較高、具工作效率、更為穩定及可控，且環境污染較少。據雲南建投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南建投集團所攪拌用於自身用途的混凝土估計數量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為約0.34百萬立方米、0.41百萬立方米及0.42百萬立方米，分別佔雲南建投集團於相應年度所採購混凝土總量的約2.46%、2.23%及2.13%。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預拌混凝土生產商應具備開展預拌混凝土業務所需的資質。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具備上述所需資質，亦不具備獲得該等資質的工藝和技術、專業技術員和人員或專門生產設施和試驗室。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擁有任何預拌混凝土生產設施，且並無任何預拌混凝土產能；及
- (iii) 政府通常於國家、省及市層面禁止在制定城鎮區域現場攪拌混凝土。僅於有限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在現場攪拌混凝土，如(a)預拌混凝土供應的交通及物流條件受限；(b)在其建築工地的若干範圍內並無供應預拌混凝土；或(c)個別建築項目所需的混凝土數量太少，以至於沒有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願意承接該項目。我們的控股股東仍需供應大量預拌混凝土以用於建築項目。

有關我們所從事的預拌混凝土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有關預拌混凝土的中國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關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安排

於其海外投資及建築項目中，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需要混凝土供應。除向當地混凝土生產商購買預拌混凝土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視乎具體項目的實際狀況及要求，自拌混凝土供自身項目使用，該混凝土不向其他人士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我們控股股東承接的投資及建築項目所在的任何海外市場上，生產或銷售預拌混凝土。

我們考慮將海外拓展業務運營作為日後戰略計劃的一環。就我們控股股東營運所在的海外市場及我們可能遇到的潛在商機而言，我們可能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合作進軍該等市場，藉助其知識和經驗，規避在陌生的環境和市場中開展業務所帶來的風險。於相關項目早期，我們可能會派遣專業人員參與項目，對當地環境和混凝土供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市場進行研究，收集有用資料供我們確定是否在該市場開展業務。我們將按我們自身業務需求及判斷作出決策。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與控股股東分享我們的發現，並根據我們的經驗向其提供混凝土營運的相關協助。倘我們在盡職調查後決定承接相關項目的混凝土供應，我們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與控股股東的合作乃相輔相成，不會導致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雲南建投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雲南建投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受限制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持有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a)就有關股份而言，有關股份乃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b)雲南建投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所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c)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並無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且不得合共持有有關公司之最大股權；及
- (ii) 於下文所述情況下接受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

雲南建投亦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悉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其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獲悉商機後首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方式為識別目標公司或業務、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認為就是否尋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等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凡有關是否接受商機的決策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僅可於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接受商機後方可接受商機。倘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所把握的該商機在任何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重大變動，則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按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的方式將按此修訂後的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雲南建投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意將任何受限制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統稱「處置」），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同安排的規限下，其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按同等條款給予本集團有關該等業務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 雲南建投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有關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有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在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向雲南建投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
- (iii) 倘本集團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雲南建投及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處置給任意第三方，除非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或在本集團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集團的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本集團無法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收購條款。為免生疑問，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款。

雲南建投已於不競爭協議內承諾，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收購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的任何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或透過上述商機已取得的任何業務或者權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雲南建投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根據以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的意見後形成，且該等商業條款應基於各方磋商，符合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並遵照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磋商。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雲南建投應盡全力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盡全力說服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為確保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項下之承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雲南建投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雲南建投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進行檢討；
- (iii) 雲南建投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本集團的審計人員合理獲取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判斷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循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
- (iv)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進行之檢討；及
- (v) 雲南建投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就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提供書面確認，並同意於年報及公告內納入該等確認。

不競爭協議將自[編纂]起生效，且雲南建投在不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各項的較早者終止(i)[編纂]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雲南建投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建投集團（即我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已經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就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而言）。儘管我們銷售予雲南建投集團的產品比例相對較高，我們並未嚴重依賴雲南建投集團。有關我們與雲南建投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章節。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及經營。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本公司日常經營決策由我們的總經理負責並由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持。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馬敏超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雲南建工雲嶺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光燦	非執行董事	海外投資	執行董事
		瑞麗跨境經濟合作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控股股東及／ 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	於控股股東及／ 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 擔任的職位
		雲南建工城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故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我們的公司章程內所載董事會企業管治程序包括有關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如有關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其他聯繫人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其他聯繫人有關連的相關董事應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相關交易；
- 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
- 即使如上表所闡述，我們的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於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其於該公司的參與度微乎其微並受限於其作為董事長的職責，且其並不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馬先生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馬先生確保其將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時投入至少約95%的時間及精力；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彼有能力維持其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資產、設備、生產及營運設施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已自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而言屬必須的相關牌照、審批及許可證。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擁有接觸獨立供應商及獨立客戶的獨立途徑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擁有獨立探索新市場機遇及招攬獨立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機的技能及網絡。經營及財務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營運架構，該架構由若干部門組成，各部門具有本身的職能。本公司亦制定內控機制以推動有效開展業務。本集團之所有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開展。

我們亦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與雲南建投之間的不競爭協議獲監察及可執行。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協議及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其他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具備獨立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可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資金收付、融資及融通管理。我們亦擁有本身的內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
-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宣派並預計將於[編纂]前派付的人民幣235,689,746元股息外，概無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包括為貸款作抵押時該等實體為我們利益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及彌償保證）。

有關本公司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在財務方面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進一步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因關連交易及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 我們的董事會組成成分均衡，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促使作出獨立判斷。憑藉其各自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所需才能及專業知識，可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時形成及作出獨立判斷；
- 倘出現利益衝突（如有關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其他聯繫人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有關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有關交易。必要時，我們將委聘額外獨立諮詢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 倘於股東層面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所提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合適）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彼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之各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